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，就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、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状况均无负面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。同意公司购买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胡咏华、孙广亮、王岚、陈弘基、张磊

2018年1月9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仅为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胡咏华 _____

孙广亮 _____

王 岚 _____

陈弘基 _____

张 磊 _____